

教育部
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
成績單

准考證號碼	0210551	姓名	黃昭儀	報考卷別	A卷
項目	得分		總成績	合格級別	
口語測驗	61.25		181.25	基礎級	
聽力測驗	81				
閱讀測驗	27				
書寫測驗	12				
違規扣分					

一、合格標準：

A卷：總分300分，總分合計達160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基礎級；達225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初級。
 B卷：總分360分，總分合計達185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中級；達250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中高級。
 C卷：總分400分，總分合計達240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高級；達300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專業級。
 ※考生通過各級所訂標準分數，核發該級別證書。未通過者或聽力、口語、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科缺考、零分者，即使達標準分數，仍不予發證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1. 申請時間：民國108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申請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每人限申請一次，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。
2. 申請方式：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，請填具成績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（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），並連同本考試之「考試成績單」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699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」申請複查。
3. 注意事項：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